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拟兼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拟兼职情况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夫特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董事许礼进先生通知，因工作需要，许礼进先生拟接受我司参股公司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特智能”）的聘请，在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担任埃特智能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许礼进先生已向公司提请离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二、拟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

埃特智能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7MA8PW072X4
- 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倪申来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

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销售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比
安徽瑞腾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50	51.00%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1250	25.00%
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200	24.00%

埃特智能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埃特智能合资协议相关承诺，埃特智能不得（并应保证其关联方及其承继方不得）生产、销售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，除经公司书面同意的产品不包含在上述不竞争义务。埃特智能一直有效履行合资协议承诺约定的义务，因此埃特智能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。许礼进先生目前仅担任公司外部董事，其相关兼职行为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亦将勤勉尽责，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的规定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需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。公司将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